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文件

陕财办教〔2022〕33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改革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制度 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有关单位，省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有关要求，完善高等教育投入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在整合

现有省级高等教育项目资金基础上，建立健全“生均经费补助+筑峰创新奖补+技术转化奖补+提质增能奖补”的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制度，加快推进高校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相关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构建与有效供给挂钩的财政拨款制度，引导省属高校创新内涵发展路径，为加快教育强省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以目标管理为主的思路，增强高校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统筹考虑学科建设水平、就业情况、科研成果转化等因素，采取奖补激励机制，推进经费使用从“投入型”向“绩效型”转变，引导高校合理确定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布局。

二、实施原则

（一）突出重点。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工作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遴选确定省级财政拨款的支持方向，引导高校自觉置身国家和全省发展大局，有针对性地加强人才培养。

（二）量化分配。按照客观公正原则，选择具有共性、能够量化、真实反映高校发展情况的指标，测算分配省级财政拨款，

促进高校公平竞争。

(三) 绩效导向。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绩效评价，传递清晰的政策和目标导向，引导高校集中精力、凝练特色，构筑核心竞争实力，逐步解决“同质化”问题。

(四) 动态调整。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具体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适时对财政拨款规模、分配因素、分配办法等进行调整和完善，不断提高保障能力，激发高校发展活力。

三、主要内容

(一) 完善与有效供给挂钩的生均经费补助办法

生均经费补助，包含部门预算基本经费和生均经费专项资金，用于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公用经费、教育教学专项业务费、人员经费、教学仪器设备购置、教育教学设施建设改造。

1. 部门预算基本经费。财政部门依据部门综合预算相关制度核定高校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专项业务费等，按省人代会审议通过、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执行。

2. 生均经费专项资金。先按本科、高职切块分配，再按标准学生人数、学科（专业）折算系数等测算，分配结果原则上保持3年基本稳定，其中：用于人员经费占比不得超过各高校补助金额的50%。

(1) 切块分配。以2021年本科、高职院校切块资金规模为基数，根据政策调整变化、事业发展需要、财力条件等情况，每

3年调整一次。

(2) 标准学生数。按照教育事业统计年鉴中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学生类别折合系数、调整人数综合确定。其中：

在校生人数按上一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年鉴中的在校生人数确定。

学生类别折合系数，本科高职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为1、2、3。

调整人数是指对本科高校招收的高职学生，在计算标准学生数时，不纳入计算，并相应调减在校本科生人数。本科高校招收的专科定向培养士官，纳入标准学生数计算。

具体核定办法：本科高校某学科标准学生人数=在校博士研究生数×3+硕士研究生数×2+本科生数×1+专科定向培养士官数×1-高职学生数×1。

高职院校某专业标准学生人数=在校高职学生数×1。

(3) 学科（专业）折算系数

本科高校学科折算系数

学科门类	基本折算系数	其中：
哲学	1	
经济学	1	
法学	1-1.8	公安专业按1.8,其他按1。
教育学	1.25	
文学	1-1.25	专业外语院校外语专业按1.25,其它按1。

历史学	1	
理学	1.25	
工学	1.4-1.8	地矿油类专业按 1.8，水利工程专业、航空航天类专业按 1.5，其它按 1.4。
农学	1.5	
医学	1.8	
管理学	1	
艺术学	1-1.6	专业艺术院校的美术和音乐类专业按 1.6，其他按 1。
交叉学科	1.25	
备注：入选国家“双一流”范围的本科高校，相关学科折算系数统一按 2.3。		

高职院校专业折算系数

专业大类	基本折算系数	其中：
农林牧渔大类	1.5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1.5	
能源动力和材料大类	1.3	
土木建筑大类	1.3	
水利大类	1.3	
装备制造大类	1.3	
生物与化工大类	1.3	
轻工纺织大类	1.3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1.3	
交通运输大类	1.3	
电子信息大类	1.3	
医药卫生大类	1.8	
财经商贸大类	1	
旅游大类	1	
文化艺术大类	1-1.5	专业艺术类院校的文化艺术类专业按 1.5，其他按 1。

新闻传播类	1	
教育与体育类	1.25	
公安与司法大类	1.25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1	
备注：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院校，属于高水平学校的，专业整体上浮 50%；属于高水平专业群的，相关专业上浮 20%。		

(4) 资金分配办法

某本科高校生均经费补助资金 = $(\sum \text{某本科高校学科标准学生数} \times \text{学科折算系数}) / (\sum \text{享受政策的本科高校学科标准学生数} \times \text{学科折算系数}) \times \text{本科高校生均经费补助资金规模}$ 。

某高职院校生均经费补助资金 = $(\sum \text{某高职院校专业标准学生数} \times \text{专业折算系数}) / (\sum \text{享受政策的高职院校专业标准学生数} \times \text{专业折算系数}) \times \text{高职院校生均经费补助资金规模}$ 。

(二) 完善与国家重大改革落实挂钩的筑峰创新奖补办法

筑峰创新奖补资金，用于支持本科高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先按本科、高职切块，再按因素法逐年测算分配，用于支持高校的特色优势学科和专业进入世界一流、国内一流、区域一流、行业一流行列或前列。

1. 切块分配。以 2021 年本科、高职院校切块资金规模为基数，根据政策调整变化、事业发展需要、财力条件等情况，每 2—3 年调整一次。

2. 测算因素。主要是体现“双一流”“双高计划”等国家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指标因素。

高校类别	测算因素	权重占比
本科高校	“双一流”建设，包括入选国家“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省级“一流大学、一流学科”情况。	30%
	学科建设，包括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等。	30%
	专业建设，包括入选“双万计划”等。	20%
	资金使用，包括资金支出进度、绩效评价等。	10%
	其他因素，包括资金申报材料报送、承接国家层面实施的改革试点任务等。	10%
高职院校	“双高计划”建设，包括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和省级“双高计划”情况等。	80%
	资金使用，包括支出进度、绩效评价、审计监督反馈情况等。	10%
	其他因素，包括资金申报材料报送、承接国家层面实施的提质培优等重大改革任务。	10%

3. 分配办法

某本科高校筑峰创新奖补资金=（因素1权重×因素1/本科高校该类因素取值总和+因素2权重×因素2/本科高校该类因素取值总和+...）×本科高校筑峰创新奖补资金规模。

某高职院校筑峰创新奖补资金=（因素1权重×因素1/高职院校该类因素取值总和+因素2权重×因素2/高职院校该类因素取值总和+...）×高职院校筑峰创新奖补资金规模。

（三）完善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挂钩的技术转化奖补办法

技术转化奖补资金，按照“服务发展、聚焦薄弱、目标导向、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逐年测算，结合项目征集情况，下达奖补资金预算，用于引导本科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技术开展转化工作。项目申报指南每年2月份前印发。

1. 测算因素。主要是体现本科高校技术成果转化情况的量化指标。

类别	测算因素	权重占比
本科高校	技术成果转化到款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专利成果转化收入等。	40%
	专职队伍建设,包括专职人员数量等。	10%
	创新平台建设,包括:国家及省级创新平台数量等。	10%
	服务重大工程,包括参与秦创原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10%
	科学研究,包括获得国家和省级科技奖项、科技创新、基础研究等。	10%
	资金使用,包括资金支出进度、绩效评价得分等。	10%
	其他因素,包括资金申报资料报送等。	10%

2. 分配办法

某高校技术转化奖补资金=(因素1权重×因素1/高校该类因素取值总和+因素2权重×因素2/高校该类因素取值总和+...)
×高校技术转化奖补资金规模。

(四) 完善与办学成效挂钩的提质增能奖补办法

提质增能奖补资金,先按本科、高职切块,再按因素法逐年测算分配,用于支持高校深化综合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办学能力。

1. 切块分配。以2021年本科、高职院校切块资金规模为基数,根据政策调整变化、事业发展需要、财力条件等情况,每2—3年调整1次。

2. 测算因素。主要是体现高校办学成效的指标因素。

类别	测算因素	权重占比
本科高校	立德树人，包括党建、思政课程建设等。	10%
	教育教学，包括获得国家 and 省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比赛奖项）、课程建设、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等。	30%
	人才培养，包括年度就业率、国家和省级双创竞赛获奖、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等。	20%
	师资建设，包括专职辅导员和思政教师比例、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训、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等。	10%
	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审计监督反馈情况等。	20%
	其他因素，包括国际交流、资料报送、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活动等。	10%
高职院校	立德树人，包括党建、思政课程建设等。	10%
	人才培养，包括毕业率、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等。	20%
	专业建设，包括国家级和省级专业、课程和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等。	20%
	服务地方，包括对外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情况等。	10%
	师资建设，包括双师教师、专职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比例、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训、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等。	10%
	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审计监督反馈情况等。	20%
	其他因素，包括资料报送、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活动等。	10%

3. 分配办法

某本科高校提质增能奖补资金=（因素1权重×因素1/本科高校该类因素取值总和+因素2权重×因素2/本科高校该类因素取值总和+...）×本科高校提质增能奖补资金规模。

某高职院校提质增能奖补资金=（因素1权重×因素1/高职院校该类因素取值总和+因素2权重×因素2/高职院校该类因素取值总和+...）×高职院校提质增能奖补资金规模。

上述各项奖补资金测算因素均通过统计资料、高校申报材料等途径获得。

四、绩效评价

构建“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运用”的全链条绩效管理 workflow。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同步公开。预算批复以后，以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服务发展为核心，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其中：生均经费补助、筑峰创新奖补、提质增能奖补以目标管理为核心，技术转化奖补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并重。

（一）高校自评。每年实施 1 次。高校对照年度绩效目标表，对年度任务完成、学科专业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自评，向省教育厅提交自评报告并在单位网站予以公开。省教育厅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发布绩效监控信息，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支出，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省级评价。每 2—3 年实施 1 次。高校对建设目标、任务完成、学科发展、服务地方等进行全面分析和自评，提交自评报告。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建设成效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在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三）结果运用。根据评价情况，对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高校，在安排下一年度奖补类资金时，给予重点倾斜支持；对建设成效不明显，总体评价较差的高校，减

少支持额度。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协调配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统筹推进高等教育拨款制度改革工作，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编制财政资金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会同省教育厅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省教育厅负责制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计划，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提供项目储备和基础数据，指导高校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会同省财政厅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 深化改革创新。省教育厅建立高等学校规模核定、计划安排、专业调整、资源配置等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激励高校科学发展；建立高校分类管理体系，严格专业设置管理，强化同质化现象严重专业监管。年度招生计划分配优先保障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社会急需的学科专业需要。

(三) 提升保障能力。根据财力条件，逐步将高校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提升到全国平均水平，新增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健全多元筹资机制，探索建立高校闲置资产资源盘活机制，鼓励高校使用财政综合奖补资金对各界捐赠资金进行配比，吸引社会和个人捐赠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地方政府支持学校改革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由高校依照本制度要求自主确定财政资金建设项目，提高资金统筹能力。

(四) 完善制度办法。修订完善高等教育财政资金管理辦法，

出台绩效评价办法, 夯实各级责任, 保障相关改革措施落地实施。健全提升工作透明度的信息公开制度,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主动在部门网站公开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政策依据、预算安排、分配结果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高校在单位网站开辟专栏, 公开公示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预算执行、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